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141,515,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4,547,5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9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實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藉著以每股股份作價0.30港元發行不少於141,515,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4,547,500股發售股份(倘於記錄日期前已完成行使尚餘購股權)分別籌集不少於42,450,000港元及不多於43,360,000港元(未計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前)，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09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處以作登記。預期股東登記將於2009年2月6日(星期五)至2009年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以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萬順有限公司(其由岳先生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1,829,4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8%)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合共50,914,735股Charm Hero於公開發售下獲配的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8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8,415,000份購股權經已歸屬予相關參與者，並可由彼等行使，而6,435,000份購股權則尚未歸屬予相關參與者，且不可由彼等行使。岳先生及其配偶亦為3,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當中2,350,000份購股權經已歸屬及可予行使，而1,150,000份購股權則不可予以行使。岳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促使他人不會行使任何授予彼及其配偶的2,350,000份購股權。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8,3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餘購股權獲行使)或約39,26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其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倘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並無接納任何包銷股份，則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所有包銷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據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09年2月4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須待達成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為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3,03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1,515,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44,547,500股發售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完成行使尚餘購股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424,545,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33,642,500股發售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完成行使尚餘購股權)
包銷商		富強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90,600,26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632,765股發售股份(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完成行使尚餘購股權)，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岳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接納或促使他人同意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
岳先生承諾將予接納的 發售股份數目	:	50,914,735股發售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14,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8,415,000份購股權經已歸屬予相關參與者，並可由彼等行使，而6,435,000份購股權則尚未歸屬予相關參與者，且不可由彼等行使。
岳先生承諾將不會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	岳先生及其配偶為3,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當中2,350,000份購股權經已歸屬及可予行使，而1,150,000份購股權則不可予以行使。岳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促使他人不會行使任何授予彼及其配偶的2,350,000份購股權。

根據公開發售，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尚餘購股權獲行使，則將會配發141,515,000股發售股份，其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141,515,000股發售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4,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8,415,000份購股權經已歸屬並可由相關參與者予以行使，而6,435,000份購股權則尚未歸屬且不可由相關參與者予以行使。此外，岳先生及其配偶亦為3,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當中2,350,000份購股權經已歸屬並可予行使，而1,150,000份購股權則不可予以行使。岳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促使他人不會行使任何授予彼及其配偶的2,350,000份購股權。假設6,065,000份尚餘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前全部獲持有人行使，並符合公開發售資格，則不多於144,547,5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其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1%，另佔本公司因行使6,065,000份尚餘購股權發行6,065,000股股份及發行144,547,500股發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除14,85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此外，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2009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予過戶處存檔。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申請發售股份的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的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9年2月6日(星期五)至2009年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認購價

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的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09年1月20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3.0%；
- (ii) 股份根據前述每股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9.1%；
- (iii) 股份於截至2009年1月20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港元折讓約16.4%；
- (iv) 股份於截至2009年1月20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9港元折讓約24.7%；及
- (v) 股份於200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2.35港元折讓約87.2%。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而認購價較最近市價出現的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9年3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已有效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3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受禁制股東的權利

預期發售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及查詢有關擴大公開發售的範圍至受禁制股東的可行性，並在有關發售章程的通函內披露受禁制股東的詳情。倘經考慮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鑑於受禁制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而言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當，則公開發售將不供受禁制股東參與。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均不得提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以申請受禁制股東的任何配額、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及上述的彙集零碎配額，但將會由包銷商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包銷安排

岳先生的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岳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

1. 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Charm Hero根據公開發售所得的配額合共50,914,735股發售股份；

2. 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促使他人不會行使彼及其配偶實益擁有的2,350,000份購股權；
3. 不出售及促使Charm Hero不出售其股份，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止；及
4. 遞交包銷協議所指有關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及應繳款項(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或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發售章程文件載述有關接納及申請的程序。

包銷協議

經考慮岳先生作出的承諾後，包銷商同意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的認購價全數包銷不多於93,632,765股及不少於90,600,265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的包銷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認購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乃參考市場收費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佣金實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終止理由時，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下列情況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 (a) 頒行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相類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嚴重及不利影響公開發售；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其中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很有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公司的前景，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自願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未投保的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本公告或發售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亦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受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方告作實：

1.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的發售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3.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4.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5. 岳先生遵從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包銷協議所指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未有達成，或於該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則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悉數接納彼等各自 的發售股份配額， 且並無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悉數接納彼等各自 的發售股份配額， 且尚餘購股權已於 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接納任何包銷 股份、包銷商已接納 所有包銷股份及 概無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接納任何包銷 股份、包銷商已接納 所有包銷股份及 尚餘購股權已於 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Charm Hero (附註)	101,829,470	35.98%	152,744,205	35.98%	152,744,205	35.22%	152,744,205	35.98%	152,744,205	35.22%
其他董事及關連人士	9,858,080	3.48%	14,787,120	3.48%	19,264,620	4.44%	9,858,080	2.32%	12,843,080	2.96%
包銷商	0	0.00%	0	0.00%	0	0.00%	90,600,265	21.34%	93,632,765	21.59%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171,342,450	60.54%	257,013,675	60.54%	261,633,675	60.33%	171,342,450	40.36%	174,422,450	40.22%
總計	283,030,000	100.00%	424,545,000	100.00%	433,642,500	100.00%	424,545,000	100.00%	433,642,500	100.0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萬順有限公司(其由岳先生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1,829,4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8%)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合共50,914,735股Charm Hero於公開發售下獲配的發售股份。岳先生及其配偶亦為3,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當中2,350,000份購股權經已歸屬及可予行使，而1,150,000份購股權則不可予以行使。岳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促使他人不會行使任何授予彼及其配偶的2,350,000份購股權。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向國際品牌服裝製造商提供服裝及配飾方面的供應鏈服務，以及分銷及零售服裝及鞋類。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8,3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約39,260,000港元(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其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約為4,100,000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等的專業費用，上述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i>2009年</i>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2月3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第一日	2月4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及有關所有權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月6日(星期五)至2月10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2月10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2月11日(星期三)
繳付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的最後期限	2月25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月26日(星期四)
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	3月3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	3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3月3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3月5日(星期四)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如富強以包銷商的身份終止包銷協議或如包銷協議的條件未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條款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09年2月4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須待達成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為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的或發售章程或發售章程文件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rm Hero」	指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岳先生控制的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強」或「包銷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其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09年2月25日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岳先生」	指	岳欣禹，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的不少於141,515,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44,547,500股新股份（倘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完成行使）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發售章程文件及本公告概述的條款，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受禁制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董事認為於未符合香港以外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的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下或不可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
「發售章程」	指	公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受禁制股東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09年2月10日(星期二)，釐定發售股份應得權利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尚餘購股權」	指	6,065,0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事件」	指	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引發的事件或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引致將致使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的認購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岳先生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09年1月10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90,600,26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632,765股(倘於記錄日期前完成行使購股權)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岳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接納或同意促使他人接納的該等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鄧惠霞女士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